3、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。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(单位名称)的储备土地"非粮化"、"非农化"、耕地保护督察图斑整治(项目名称)第1包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<u>储备土地"非粮化"、"非农化"、耕地保护督察图斑整治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陕西坤威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54_人,营业收入为_98.96_万元,资产总额为_354.61_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、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</u>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<u>(</u>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坤威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06日

备注: 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,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服务业。